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4/1486/97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302

傳真號碼 FAX. NO. : 2524 3762

元朗橋樂坊二號  
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 
元朗區議會  
文、藝、康、體、福利、教育及治安委員會  
方浩軒主席  
(經辦人：林家俊秘書)

方主席：

元朗區議會  
文、藝、康、體、福利、教育及治安委員會  
有關駐軍訓練

2020年11月10日元朗民政事務處致保安局的電郵收悉，就文、藝、康、體、福利、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有關駐軍射擊訓練的意見，我獲授權回覆如下。

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(駐軍)依照《基本法》和《駐軍法》在香港履行防務職責。防務工作不屬特區政府事務，特區政府不會評論。本局理解，駐軍的射擊訓練嚴格按有關規定進行，確保不會對營區周邊造成危險。在保證訓練效果的基礎上，駐軍對射擊訓練的開展時間盡量作出合理安排，並會盡量減少對營區周邊居民生活的影響。就有關駐軍訓練的意見，本局已向駐軍轉達。

保安局局長

(馬瓊芬  代行)

2020年11月24日